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原簡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沁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0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沁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特級紅標純米酒2瓶，追徵其價額共新臺幣9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葉沁錡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、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品行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等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米酒2瓶已於店內開啟飲用，業據告訴人警詢時證述明確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可稽，參以市售米酒貴在米酒液體，而非瓶罐本身，既該米酒2瓶已遭被告開啟飲用，縱有剩餘並由告訴人領回，已無法繼續販售或供他人飲用，應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即米酒2瓶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因該米酒2瓶已無從為原物沒收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宣告追徵其價額新臺幣90元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育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楊宇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2075號

被 告 葉沁錡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○0
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沁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7月13日晚間9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
02 ○區○○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車旅店，徒手竊取店內架上店
03 員徐志鈞所管領之特級紅標純米酒2瓶（合計新臺幣90
04 元），未經結帳直接開瓶飲用。嗣經該店職員徐志鈞發現上
05 前攔阻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扣得上開物品而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徐志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沁錡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9 並與證人即告訴人徐志鈞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且有桃園市
10 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監
11 視錄影翻拍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13 竊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業已發還告訴人徐志鈞之事實，有贓
14 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
15 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20 檢 察 官 孫瑋彤

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23 書 記 官 賴佩秦